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逸舒制药

股票代码: 832796

收购人: 张玉冲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2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后续计划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对逸舒制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对逸舒制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
二、查阅定点	20
收购人声明	21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逸舒制药、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玉冲
被继承人	指	张绍日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众生药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上市公司众生药业的股份，而众生药业持有挂牌公司 90.6537%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张玉冲因继承间接持有逸舒制药而编制的《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9)粤莞东莞第 019166 号】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张玉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张玉冲为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众生药业 11.37%股份，张玉冲之姐张玉立持有众生药业 11.37%股份，其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即张玉冲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张玉冲与张玉立为一致行动人。张玉冲基本情况如下：

张玉冲，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9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419001989*****。

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收购人任职情况：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注册地	收购人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成药、化学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眼科的医疗服务和运营管理	东莞市	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东莞市	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
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和运营	广州市	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州市	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
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药饮片、中药材生产及销售	曲靖市	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深圳市	众生药业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广告、货运	东莞市	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代理、物业管理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董事	新药筛选、评价和测试，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代理新药申报；新药项目投资；新药和新药创制技术的转让及中介服务	广州市	众生药业参股公司
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管理，销售电脑、电器、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东莞市	收购人参与投资的公司

张玉冲女士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为逸舒制药控股股东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众生药业及其子公司，众生药业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主要业务
1	母公司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眼科的医疗服务和运营管理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化工原料的经营和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广告、货运代理、物业管理
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饮片、中药材生产及销售
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运营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眼医学服务和视光业务
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医学服务和视光业务
1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眾生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未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查询平台中存在负面信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张玉冲为逸舒制药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之女。张玉冲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总股本 11.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众生药业直接持有逸舒制药 90.6537% 股份，众生药业为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张玉冲为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逸舒制药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因病逝世，张绍日是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众生药业持有公司 90.6537%股份，张绍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张绍日持有众生药业股份 205,281,000 股，占众生药业股份总数的 25.20%。根据《公证书》载明，上述财产为被继承人张绍日的遗产。根据张绍日的有效遗嘱，张玉立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张玉冲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

因此，张玉冲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总股本 11.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成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成为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张玉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众生药业股份，间接取得逸舒制药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张玉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逸舒制药的股份，张玉冲的父亲张绍日直接持有众生药业 205,281,000 股股份，占众生药业股份总额的 25.20%，为众生药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舒制药的原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张玉冲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众生药业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股份总股本的 11.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成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9) 粤莞东莞第 019166 号】：张玉立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张玉冲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依据众生药业与逸舒制药股东签订的协议安排，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众生药业买入逸舒制药 603.80 万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众生药业持有逸舒制药 79,513,094 股，持股比例为 90.6537%。除上述收购逸舒制药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逸舒制药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逸舒制药向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料

药，销售金额为 77.05 万元。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逸舒制药股东持股变动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众生药业在 2017 年收购逸舒制药股权时的计划进行，众生药业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逸舒制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继续保持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独立运营；众生药业本着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拓展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众生药业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逸舒制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择机改选，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由公司、收购人选派或从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

（三）对逸舒制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众生药业将保持公司现有内部组织结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优化。

（四）对逸舒制药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完成后，逸舒制药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众生药业尚无对逸舒制药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逸舒制药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暂没有对逸舒制药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逸舒制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逸舒制药现有员工继续留用，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仍由逸舒制药按照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管理。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逸舒制药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动，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是众生药业，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玉冲。

关于逸舒制药独立性的有关情况，众生药业已于 2017 年收购公司部分股权时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完成后，在众生药业作为逸舒制药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逸舒制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逸舒制药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因遗产继承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事项对逸舒制药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逸舒制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逸舒制药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众生药业履行本承诺函中所承诺的义务，本人同时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在除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进行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投资或在相关业务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逸舒制药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采用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

（二）对逸舒制药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逸舒制药（含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逸舒制药拆借、占用逸舒制药资金或采取由逸舒制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逸舒制药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各交易方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逸舒制药承担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法承诺导致逸舒制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逸舒制药利益的，逸舒制药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承诺人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张玉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张玉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张玉冲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逸舒制药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逸舒制

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逸舒制药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逸舒制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未控制金融属性企业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张玉冲未控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将来亦不会将可能投资、控制的具有上述所列金融属性的企业置入逸舒制药，不利用逸舒制药为将来可能具有关联关系的上述所列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张玉冲为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众生药业作为收购人已在 2017 年收购公司部分股权时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逸舒制药股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张玉冲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逸舒制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逸舒制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逸舒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逸舒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杨雪、马佳敏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65219696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经办律师：叶菁华、余晓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逸舒制药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三）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逸舒制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

电话：0758-268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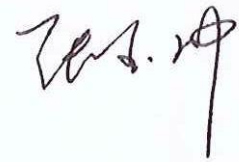
联系人：黄腾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张玉冲（签字）：



2019 年 9 月 23 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雪：

马佳敏：

2019年9月23日